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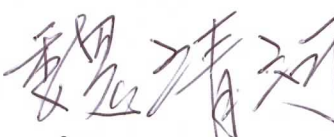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花蓮縣瑞穗鄉農會聲明本會於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聲明人

理事長：  (簽章)

總幹事：  (簽章)

稽核人員：宋慧玫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